

● 中英文本 ● 中英文本 ● 中英文本 ●

最新 香港经济 法律总览 香法

王叔文 序

张建坤 潘兆彤 主编

HONG
KONG

法律出版社

最新香港经济法律总览

(中英文本)

王叔文 序

张建坤 潘兆彤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北京·

《最新香港经济法律总览》(中英文本)

编译者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主 编	张建坤	潘兆彤							
副 主 编	裘式杰	柯良栋							
编 委	张建坤	潘兆彤	裘式杰	柯良栋	陶修明	陈显明	孙守霞	范太初	
	莫纪宏								
编译人员	张建坤	潘兆彤	裘式杰	柯良栋	陶修明	陈显明	孙守霞	范太初	
	莫纪宏	王强义	王丽华	王爱军	肖 衡	肖 瑾	潘镇滨	田 林	
	张 弢	张 扬	张 斌	张家斌	张坤利	李庆红	陈 波	诸 力	
	林旭光	杨光林	周 捷	周晓蕾	宋昌永	江 海	丛 敏	鲁 燕	
	劲 松	沈小滨	希 华	金 文	刘双芬	徐永前	程 鹏	郑文红	
	蒋兆康	吴万发	朱 皓	汪 静	侯静敏	诸 秦	刘凤楦	曲 涛	

编译说明

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入，内地与香港的经济关系日益密切，由此而产生的涉港经济纠纷及法律诉讼也日渐增多。但由于长期以来内地与香港的法律交流很少，再加上两地法系及法律语言不同等原因，内地人士了解香港法律的机会甚少。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实际需要，我们特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编译了此书，将香港主要的现行经济法律较系统、全面地介绍给内地广大读者，尤其是法律界和经济界人士，以便他们在处理涉港法律、经济事务时，较及时、准确地了解香港有关的法律规定。

由于香港成文法律基本上是英文立法，为方便读者，本书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本书英文部分最新修订至1994年初，中文部分则由三部分组成：

(1) 香港政府的双语立法。在香港现行法律中，有少数法律是以中英文形式制定的，中英文均有法律效力，编入本书的个别法律即是双语立法。

(2) 经本书编译者补译的香港政府中文公事管理局翻译的中文本。八十年代中期，香港政府中文公事管理局曾将部分香港法律译成中文，但此中译本没有法律效力，并且没有将其后的法律修订及时地补译进去。该等中译本的“说明”指出：“此译本之印行，仅为方便大众查考法例内容。译文虽已力求准确，但如须知悉权威性及其有法律效力之条文，仍请参阅英文原本”。本书编译者在该等译本的基础上，根据最新法律英文本进行了补译，使之成为最新的中文译本。

(3) 本书编译者自译的中文部分。对于既没有双语立法，也没有香港政府中译本的部分法律，本书编译者将其译成中文，供读者参考。

需特别说明的是，1997年以后，在香港法律问题上，我国政府的基本政策是“原有法律基本不变”，这一政策不仅体现在中英联合声明之中，也在香港基本法中作了明确规定。基本法第八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因此，本书编译的这些经济法律，除与基本法相抵触的规定外，1997后将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这也是保证香港长期稳定繁荣所必需的。

本书承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原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著名法学家王叔文作序，使本书增色不少，在此表示诚挚地谢意。

由于香港法律艰深难译，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因此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一九九四年四月

HAB36/01

序

现在，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实施，只有三年多的时间。基本法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它体现了“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把维护我国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与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紧密地结合起来。基本法对于中国人民实现国家的统一大业，对于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于保持和发展香港的长期繁荣和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香港的繁荣和稳定，虽然有很多因素，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由于存在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因此，大力加强内地和香港的交流和了解，特别是对法律制度的了解，对于保证基本法的贯彻实施，无疑是一件重要的刻不容缓的事情。

长期以来，由于内地与香港在法律领域交流不多，加上两地在法系、法律语言、法律形式等方面有较大不同等原因，内地人士对香港法律了解甚少。虽然近年来出版了一些有关香港法律方面的著作，对香港法律作了一些概述性的介绍，但是直接将香港经济法律的具体规定较系统、全面地介绍给内地读者的书籍则尚不多见，这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是香港成文法律基本上是英文立法，并且艰深难译。本书的编译者们查阅了大量的有关资料，经过不懈的努力，在部分参考香港政府中文公事管理局中译本的基础上，根据香港最新的法律原文，作了大量的补译、翻译工作，终于把这本具有很高实用价值的书呈现给内地的广大读者。

我认为，这本书的出版起码有三方面的意义。首先，它有助于我们了解香港法律，借鉴和吸收有益的立法经验，加快我国经济立法步伐。香港是一个面积狭小、资源缺乏的地区，但香港的有形贸易总值在1992年就达18,800亿港元。取得如此令世人瞩目的经济成就，除了香港各界人士的辛勤努力，高度发达的市场体系以及较好的地理位置外，比较健全的法律制度也是重要原因之一。目前，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正不断深入，党的十四大提出了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强调要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在这种形势下，了解、借鉴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立法经验，对加快我国经济立法步伐，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肯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将香港法律介绍到内地，无疑会对这项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其次，众所周知，近年来内地与香港的经济关系日益密切，众多的香港地区投资者来内地投资建厂，开发经营，另一方面，内地去香港拓展业务的经济组织也不断增多。早在1992年，内地与香港的有形贸易总额就达6,280亿港元。而随着经济交往增多，由此产生的涉港经济纠纷也越来越多。为处理涉港经济及法律事务中出现的众多问题，内地法律界和经济界人士迫切希望了解香港的有关法律规定。本书以中英文对照的形式，将最新的香港重要经济法律系统地介绍给读者，内容翔实、准确，实用性强，为这些人士提供了一本极好的工具书。

最后，这本书的出版，对内地的理论工作者来说，也是一个好消息。1997年我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将实行“一国两制”政策，香港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原有法律基本不变。深入研究“一国两制”下的社会、经济及法律问题，是内地理论界的一个重要课题。对于香港这样一个法制比较健全的社会来说，要研究这些问题首先必须了解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但长期以来，一直困扰从事香港问题研究

的学者们的大问题就是有关法律资料的缺乏和陈旧，而此书则在一定程度上也满足了理论工作者的需要。

总之，法律出版社在此时出版《最新香港经济法律总览》一书是十分适时的，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应本书编译者的约请，在此略抒己见，乐为序。

王叔文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Table of Contents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	1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21
一、货物买卖类	51
《货品售卖条例》(第26章)	51
Sale of Goods Ordinance (Cap. 26)	61
《商品交易条例》(第250章)	75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 (Cap. 250)	98
《提单条例》(第45章)	135
Bills of Lading Ordinance (Cap. 45)	136
《业务转让(债权人保障)条例》(第49章)	137
Transfer of Businesses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Ordinance (Cap. 49)	140
《进出口条例》(第60章)	144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 60)	158
《商品说明条例》(第362章)	180
Trade Descriptions Ordinance (Cap. 362)	189
※《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71章)	202
Control of Exemption Clauses Ordinance (Cap. 71)	208
《禁止层压式推销法条例》(第355章)	215
Pyramid Selling Prohibition Ordinance (Cap. 355)	216
《消费者委员会条例》(第216章)	218
Consumer Council Ordinance (Cap. 216)	222
二、金融证券类	229
《银行条例》(第155章)	229
Banking Ordinance (Cap. 155)	286
《票据条例》(第19章)	377
Bills of Exchange Ordinance (Cap. 19)	394
《放债人条例》(第163章)	419
Money Lenders Ordinance (Cap. 163)	433
《证券条例》(第333章)	453
Securities Ordinance (Cap. 333)	493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第24章)	555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24)	579
※《证券(内幕交易)条例》(第395章)	614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Cap. 395)	624
※《证券(结算所)条例》(第420章)	638
Securiti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 (Cap. 420)	645

《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	656
Exchange Fund Ordinance (Cap. 66)	658
《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662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Cap. 2)	670
三、税务及房产类	683
《税务条例》(第 112 章)	683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760
《差饷条例》(第 116 章)	882
Rating Ordinance (Cap. 116)	895
《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	916
Stamp Duty Ordinance (Cap. 117)	950
《遗产税条例》(第 111 章)	999
Estate Duty Ordinance (Cap. 111)	1042
《应课税品条例》(第 109 章)	1097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Cap. 109)	1115
《房屋条例》(第 283 章)	1145
Housing Ordinance (Cap. 283)	1156
《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7 章)	1173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Ordinance (Cap. 7)	1220
四、工商管理类	1299
《有限责任合伙经营条例》(第 37 章)	1299
Limited Partnerships Ordinance (Cap. 37)	1302
《合伙经营条例》(第 38 章)	1306
Partnership Ordinance (Cap. 38)	1312
《合作社条例》(第 33 章)	1321
Co-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33)	1330
《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	1344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310)	1351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	1361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Cap. 59)	1369
《破产条例》(第 6 章)	1382
Bankruptcy Ordinance (Cap. 6)	1420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380 章)	1482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Ordinance (Cap. 380)	1489
《职工会条例》(第 332 章)	1498
Trade Unions Ordinance (Cap. 332)	1514
《行业委员会条例》(第 63 章)	1539
Trade Boards Ordinance (Cap. 63)	1542
五、知识产权类	1547
《商标条例》(第 43 章)	1547
Trade Marks Ordinance (Cap. 43)	1572
《专利权注册条例》(第 42 章)	1613
Registration of Patents Ordinance (Cap. 42)	1616
《版权条例》(第 39 章)	1621

Copyright Ordinance (Cap. 39)	1624
《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	1628
Registration of Local Newspapers Ordinance (Cap. 268)	1631
《书刊注册条例》(第 142 章)	1635
Book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142)	1636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	1638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Cap. 390)	1648
六、商船法类	1661
※《商船(注册)条例》(第 415 章)	1661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415)	1684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条例》(第 413 章)	1716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Ordinance (Cap. 413)	1720
※《商船(油类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补偿)条例》(第 414 章)	1726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Ordinance (Cap. 414)	1736
附录 (Annex):	
1. 香港法例简称目录	1750
Index to the Short Titles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175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6 号)	1767
Decre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	176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769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69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810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1810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First Government and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議的决定	1811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pproving the Proposal by the Drafting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文本的 决定	181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nglish Text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 blic of China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1812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Question of Hong	

注：带※号者为双语立法，中英文均有法律效力。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

目 录

条次

第 I 部 简称及适用范围

1. 简称
2. 适用范围

第 II 部 字和词句的释义

3. 字和词句的释义
4. “英联邦”的定义
5. 文法变体及同语族词句
6. 提述政府财产的情况
7. 性别及单众数的条文
8. 以邮递送达
9. 中文字和词句
10. 提述英镑的情况

第 I A 部

关于有两种法定语文文本的法例的一般条文

- 10A. 第 I A 部的适用范围
- 10B. 两种法定语文文本条例的释疑
- 10C. 英国法律词句
- 10D. 法定法团的名称
- 10E. 两种法定语文的字等可宣布为意义相等

第 III 部

有关条例的一般条文

11. 条例属公众条例
12. 条及附表
13. 条例的引称
14. 综合引称
15. 提述条例包括其修订版本
16. 引称条例的一部分
17. 提述条例、条等的释疑
18. 旁注及标题
19. 释义总则

第 IV 部

生效日期、拒准、修订及废除

20. 条例生效日期
21. 拒准
22. 条例及作修订用的条例须一并参阅应用
23. 一般情形下废除的效果
24. 已废除条例不得恢复生效
25. 废除及取代
26. 废除经修订条例须包括曾作的修订
27. 条例有效期届满的效果

第 V 部

附属法例

28. 有关订立附属法例权力的一般条文
29. 各种费用
30. 附属法例获司法认知
31. 附属法例的释疑
32. 在条例已制定但未生效期间法定权力的行使
33. 根据附属法例而作出的作为视为根据条例而作
34. 向立法局提交附属法例
35. 立法局对附属法例的批准
36. 废除条例对附属法例的效果
37. 表格

第 VI 部

权 力

38. 合法行使权力的推定
39. 权力的行使
40. 赋权字眼的释疑
41. 发牌等权力属酌情权
42. 有权委任包括有权暂停、解除、重新委任等
43. 指明公职人员的转授权
44. 转授权力及职责的效果
45. 特别情况下权力的行使
46. 订立公共文书及行事的权力
47. 追溯委任日期的权力

第 VII 部

各类委员会

- 47A. 总督委任咨询团体的权力
48. 委任主席的权力
49. 委任公职人员为各类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50. 候补成员的委任

- 51. 各类委员会的权力不受席位空缺影响
- 52. 多数的权力及权力的行使
- 53. 印章

第VII部

公职人员及政府或公共机构合约

- 54. 提述公职人员的情况
- 54A. 移转公职人员职能的权力
- 55. 职位名称的改变
- 56. 以指名或指定职位方式委任公职人员的情况
- 57. 空缺的填补
- 58. 于任职人退休度假时委任他人的权力
- 59. 公职人员所订合约
- 60. 已往由公职人员所订合约的效力
- 61. 在公职人员签名之后漏写职衔无关重要

第IX部

英皇、总督及总督会同行政局

- 62. 总督及总督会同行政局命令的明示
- 63. 总督的转授权
- 64. 向总督会同行政局提出的上诉及反对
- 65. 提述君主之处
- 66. 官方权利的保留

第X部

时间及距离

- 67. 香港时间
- 68. (废除)
- 69. 提述“上午”及“下午”的情况
- 70. 条文内并无订明时间的情况
- 71. 时间的计算
- 72. 延展时间的权力
- 73. 距离
- 74. 令状等在公众假期有效

第XI部

英国成文法则

- 75. 修改
- 76. 英国成文法则的引称
- 77. 提述英国成文法则时的释疑
- 78. 提述英国法令下附属法例的情况
- 79. 英国成文法则的释疑
- 80. 英国成文法则文本

第XII部

费用、刑罚、罪行及法律程序

- 81. 犯罪企图
- 82. 提述罪行包括提述犯罪企图等
- 83. 构成两项或多项罪行的作为

- 84. 董事等的责任
- 85. 刑罚的判处不排除民事起诉权
- 86. 订明的刑罚视为最高刑罚
- 87. 条末的刑罚说明
- 88. 某些刑罚可一并判处
- 88A. 提高罚款的权力
- 89. 罪行的审讯
- 90. 可公诉罪行(包括串谋及煽惑他人犯罪)的惩罚
- 91. 签署或准照等的证据
- 91A. 罪行的检控
- 92. 刑罚的修订
- 93. 各类罚款的处置
- 94. 没收物品的处置
- 95. 补偿金的定给
- 96. 费用的减少等
- 97. 费用的收取

第XIII部

杂项

- 98. 宪报内条例等的文本
- 98A. 更正错误
- 99. 条例的重印
- 100. 须收费事务的办理
- 101. 附表的修订
- 附表1 维多利亚市的界线
- 附表2 香港的界线
- 附表3 海港的界线
- 附表4 九龙的范围
- 附表5 新九龙的范围
- 附表6 公职人员

本条例旨在综合和修订有关法例的释疑、适用范围、释义的法律,订立关于这些事宜的一般条文,对法例和公共文件中的词语和词句下定义,订立关于公职人员、政府或公共机构合约、民事和刑事程序的一般条文,以及为由这些事附带引起的或与这些事相关的目的和事宜订立一般条文。

[1966年12月31日] 1966年第88号法律公告

第I部

简称及适用范围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释义及通则条例》。

2. 适用范围

(1)除非在本条例或其他条例、文书的内容出现用意相反之处,否则本条例的条文适用于本条例、其他现行的条例(不论其实施日期早于或迟于本条例的生效日期)及根据或凭藉这些条例而订立或发出的文书。

(2)本条例对官方具约束力。

第Ⅱ部 字和词句的释义

3. 字和词句的释义

“人”、“人士”、“个人”、“人物”、“人选”(person)包括法团或并非法团组织的任何公共机构和众人组成的团体,即使这些词语出现于订出罪行或与罪行有关的条文内,或出现于追收罚款或追收补偿的条文内,本定义亦适用;

“九龙”(Kowloon)指附表4指明的范围;

“大臣”、“国务大臣”(Secretary of State)指女皇陛下当时的国务大臣中的一位;

“土地审裁处”(Lands Tribunal)指根据《土地审裁处条例》(第17章)第3条设立的土地审裁处;(由1974年第62号第16条增补)

“大法官”(judge)指首席大法官,亦指上诉法院大法官、高等法院大法官、高等法院暂委大法官;(由1975年第92号第58条代替。由1983年第49号第7条修订)

“大律师”(counsel)指获高等法院认许可以执业为大律师的人;(由1975年第92号第59条修订)

“月”(month)指公历月;

“太平绅士”(justice, justice of the peace)指由总督委任,或按任何条例、根据任何条例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的人;

“公印”(public seal)指香港公印;

“文件”(document)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样、数字或符号的形式,或以超过一种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质上书写、表达或描述的任何资料;

“公共机构”(public body)包括——

(a) 行政局;

(b) 立法局;

(c) 市政局;

(ca) 任何区议会;(由1981年第42号第27条增补)

(cb) 区域市政局;(由1985年第39号第60条增补)

(d) 任何其他市区、郊区或城市议局;

(e) 任何政府部门;及

(f) 任何由政府承担的事业;

“文书”(instrument)包括宪报内有法律效力的公布;

“不动产”(immovable property)指——

(a) 土地,不论是否有水淹没;

(b) 土地上的任何产业、权利、权益或地役权;及

(c) 附连在土地的物件或牢固于任何这类物件上的东西;

“公众”、“公众人士”(public)包括任何一类的公众人士;

“公众地方”、“公众场所”(public place)指——

(a) 公众街道、公众码头或公园;及

(b) 公众缴付费用便可进入,或者公众可以进入或获准进入的剧院、各类公众娱乐场所或其他公众休憩场所;

“公众假期”、“公众假日”(public holiday, general holiday)指凭藉《假期条例》(第149章)而成为公众假日的任何日子;

“公职”(public office)指任何令任职的人或担当职务的人成为公职人员的职位或工作;

“公职人员”(public officer)、“公务员”(public servant)指任何在英皇香港政府下担任受薪职位的人,不论该职位属永久或临时性质;

“幼年人”(infant)、“未成年人”(minor)^①指未满18岁的人;(由1990年第32号第6条修订)

“刊物”(publication)指——

(a) 一切书写和印刷的物品;

(b) 可藉机械、电子或电力方法来产生、重复产生、表达或传递语言文字或意念的任何唱片、纪录带、导线、排孔卷带、电影片胶卷或其他装置;

(c) 任何东西,不论其性质是否有如上述,凡载有可见物象,或由于其形态、形状或以任何形式,可以产生、重复产生、表达或传递语言文字或意念者;及

(d) (a)、(b)和(c)段定义所指刊物的每一份制成本 and 复制本;

“立法局”(Legislative Council)指香港立法局;

“布政司”(Chief Secretary)指香港布政司;(由1982年第39号第2条代替)

^① 请参阅1990年第32号第6条。

“市政局”(Urban Council)指由《市政局条例》(第101章)设立的市政局;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与条例或条例的任何部分、条文有关时,指该条例或部分条例、条文实施的日期;(由1982年第39号第2条代替)

“市区”、“市区范围”(urban areas)指香港,但不包括新九龙以外的新界;

“可逮捕的罪行”(arrestable offence)指由法律规限固定刑罚的罪行,或根据、凭藉法例对犯者可处超过12个月监禁的罪行,亦指犯任何这类罪行的企图;(由1971年第30号第2条增补)

“可循简易程序审讯”(triable summarily)指可由裁判官按照《裁判官条例》(第227章)审讯;

“外籍人士”(alien)指并非英联邦公民,又非受英国保护人士,亦非爱尔兰共和国公民的人;(由1982年第80号第2条代替)

“年”(year)指公历年;

“字”、“文字”、“语言文字”(words)包括数字及符号;

“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指香港地方法院;

“交付审判”(committed for trial),涉及某人时,指——

(a)将该人押交监狱以听候解往高等法院受审;或

(b)准该人经担保手续保释,听候在高等法院出庭受审;(由1975年第92号第59条修订)

“名字”、“教名”(Christian name)指加在姓氏前、后的任何名字,不论该名字是在基督徒洗礼中或是在其他情况下获得者;

“行政局”(Executive Council)指香港行政局;

“地院法官”、“地方法院法官”(District Judge)指地方法院的法官;

“成人”、“成年人”(adult)^①指年满18岁的人;(由1990年第32号第6条修订)

“成年”(full age)^②指年满18岁;(由1990年第32号第6条增补)

“每日罚款”(daily penalty)指罪行在定罪后仍持续时按日计的罚款;

“占用”(occupy)包括使用、住用、管有或享用“占用”两字所指的土地或处所,但只以佣工身分,或仅以照料、保管或管理该土地或处所为目的而作该项使用、住用、管有或享用者,则属例外;

“作为”(act),用于罪行或民事过失时,包括一连串作为、任何违法的不作为和一连串违法的不作

为;

“或”(or)、“其他”、“以其他形式”、“在其他情况下”(other, otherwise),须解作前后事物并不相连及并不相类,但如加上“相类”或其他近义字时则作别论;

“姓”、“姓氏”(surname)包括宗亲或家族的姓氏;

“法令”(Act)、“法规”(Statute)指国会通过的法令、法规;

“两局秘书”(Clerk of Councils)指行政局及立法局的秘书,亦指任何由总督委任为两局副秘书长的人;

“制定”(enact),在附属法例方面,指订立;(由1987年第18号第2条增补)

“法定语文”(official languages)指中文和英文,而凡提述一种“法定语文”时,须视乎情况而解释为中文或英文;(由1987年第18号第2条增补)

“法定声明”(statutory declaration)——

(a)如在香港作出,指根据已废除的《法定声明条例》或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作出的声明;(由1972年第20号第24条代替)

(b)如在英联邦任何地方(香港除外)作出,指在该地方的太平绅士面前、公证人面前或其他根据该地方当时施行的法律条文而有权在该地方办理或接受声明的人面前作出的声明;

(c)如在任何其他地方作出,指在英国领事面前,或根据当时施行的法令有权办理或接受声明的人面前作出的声明;

“官契”(Crown lease)指任何由官方批给的租约,任何藉以延展官契年期或更改官契条文的文书,以及任何官契合约;

“法律”、“法例”、“法”(law)指当时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实施范围扩及香港的或适用于香港的法律、法例;

“受英国保护人士”(British protected person)指根据《1981年英国国籍法令》(1981 c. 61 U. K.)具有受英国保护人士身份的人;(由1982年第80号第2条增补)

“法院”、“法庭”(court)指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香港法院、法庭;

“法院规则”(rules of court),与法院有关时,指由主管当局订立的规则,而该主管当局是当时有权

①② 请参阅1990年第32号第6条。

力订立规则及命令以规限该法院的惯例及程序者；

“定义”(definition)指条例给予任何字或词句的释义；

“附属法例”(subsidiary legislation)、“规例”(regulations)指根据或凭藉任何条例订立并具有立法效力的任何文告、规则、规例、命令、决议、公告、法院规则、附例或其他文书；

“订明”(prescribed)、“订定”(provided)，用于条例内或用于条例方面时，指由该条例或由根据该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所订明或订定；

“政府”(Government)指香港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general revenue)指香港政府一般收入；(由1982年第39号第2条增补)

“政府印务局”(Government Printer)指香港政府印务局，亦指由总督或由他人代总督授权印刷条例或其他政府文件的任何印刷者；

“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指香港律政司；

“律师”(solicitor)指获高等法院认许可以执业为律师的人；(由1975年第92号第59条修订)

“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指香港首席大法官；

“英国公民”(British citizen)指根据《1981年英国国籍法令》(1981 c. 61 U. K.)具有英国公民身份的人；(由1982年第80号第2条增补)

“英国成文法则”(imperial enactment)指——

(a) 任何法令；

(b) 任何枢密院颁令；

(c) 任何英皇制造或皇室训令；及

(d) 根据或凭藉法令、枢密院颁令、英皇制造或皇室训令而订立的任何规则、规例、文告、命令、公告、法院规则、附例或其他文书；

“英国海外公民”(British Overseas citizen)指根据《1981年英国国籍法令》(1981 c. 61 U. K.)具有英国海外公民身份的人；(由1982年第80号第2条增补)

“英国属土公民”(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指根据《1981年英国国籍法令》(1981 c. 61 U. K.)具有英国属土公民身份的人；(由1982年第80号第2条增补)

“飞机”、“航空器”(aircraft)指任何可凭空气的反作用而在大气中获得支承力的机器；

“英联邦公民”(Commonwealth citizen)指根据《1981年英国国籍法令》(1981 c. 61 U. K.)具有英联邦公民身份的人；(由1982年第80号第2条增补)

“英联邦代办”(Crown Agents)指当时担任“英国海外政府及机构代办”的人士或团体；

“英籍人士”(British subject)指根据《1981年英国国籍法令》(1981 c. 61 U. K.)具有英籍人士身分的人；(由1982年第80号第2条代替)

“个人名字”(personal name)指一个人在姓氏以外最经常与姓氏连用的名字，对无姓氏的人来说，则指他常用的名字；

“修订”(amend)指废除、撤销、取消、增补或更改，亦指同时进行，或以同一条例或文书进行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项；

“财政司”(Financial Secretary)指香港财政司，亦指库务司；(由1989年第94号法律公告修订)

“财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由任何一年的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包括该两天在内)的期间；

“财产”(property)包括——

(a) 金钱、货物、法据动产和土地；及

(b) 由(a)段下定义的财产所产生或附带的义务、地役权以及各类产业、利益和利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的、既得的或待确定的；

“海港”(harbour)指附表3指明界线以内的香港水域；

“托管地”(trust territory)指根据联合国托管制度由女皇陛下任何领地政府管治的领域；

“书写”(writing)、“印刷”(printing)包括书写、印刷、平版印刷、摄影、打字及任何其他可见形式表现文字的方法；

“船”、“船舶”(ship)包括各类非全靠桨力推进而用于航行的船只；

“船长”(master)指当时指挥或掌管船只的人，但领港员除外；

“条例”(Ordinance)、“成文法则”(enactment)指——

(a) 由总督参照立法局意见并得该局同意而制定的条例；

(b) 在1945年9月1日及1946年5月1日或这段期间内由英属军政府颁布的文告；及

(c) 根据这些条例或文告订立的附属法例；

“条约”(treaty)指与外国订立的条约、公约或协定，亦指任何附连于这些条约、公约、协定的草约或声明，或虽独立于这些条约、公约、协定但提述这些条约、公约、协定的草约或声明；

“船只”(vessel)指任何大小船艇，以及各类用于航行的船只；

“动产”(movable property)指不动产以外的各类财产;

“区域市政局”(Regional Council)指由《区域市政局条例》(第385章)设立的区域市政局;(由1985年第39号第60条增补)

“国会”(Parliament, Imperial Parliament)指英格兰国会、大不列颠国会、联合王国国会;

“区议会”(District Board)指根据《区议会条例》(第366章)设立的区议会;(由1981年第42号第27条增补)

“街”、“街道”(street)、“路”、“道路”(road)指——

(a)任何公路、街、路、桥梁、大道、广场、坊、短巷、巷、里、马道、行人径、通道、隧道;及(由1969年第54号第2条修订)

(b)任何由公众使用或公众常到,或者公众可以进入或获准进入的露天地方,不论该地方是否位于官方批租的土地上;

“殖民地”(Colony)、“香港”(Colony, Hong Kong)指附表2指定界线以内的土地范围,连同该界线内的后海湾与大鹏湾范围,以及属于这些范围的领海;

“殖民地水域”(waters of the Colony, Colonial waters)、“香港水域”(waters of the Colony, waters of Hong Kong, Colonial waters)指——(由1982年第39号第2条修订)

(a)香港范围内所有水域,不论是否可供船只通航;及

(b)领海;

“裁判官”(magistrate)指——

(a)根据《裁判官条例》(第227章)获委任为常任裁判官、特委裁判官或海事裁判官的人;及

(b)在《裁判官条例》(第227章)第7(2)条适用的情况下,作联席裁判的两位太平绅士;

“登记”、“注册”(registered),用于文件时,指根据任何适用于登记或注册该类文件的法律条文而登记或注册;

“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指香港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Registrar of the Supreme Court)指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亦指最高法院任何副司法常务官或助理司法常务官;

“普通法”(common law)指英格兰普通法;

“硬币”(coin)指在香港通用为法定货币的金币、银币、青铜币、铜镍合金币或其他硬币;

“罪”、“罪行”、“罪项”、“犯法行为”(offence)包括任何刑事罪,和违反、触犯、不遵守任何条例中有罚则的条文;(由1991年第50号第4(1)条修订)

“岁”、“年岁”(years of age)及其他近义字,用于人的年龄时,指按公历计算的年岁;

“新九龙”(New Kowloon)指附表5指定的范围;

“违反”(contravene),用于条例所订明的规定或条件时,或用于根据、凭藉条例而发给的批予、许可证、牌照、租约或权限文件之中所订明的规定或条件时,包括不遵守该规定或条件;

“新界”(New Territories)指根据1898年6月9日的公约由中国皇帝租借予大不列颠的领域;

“狱”、“监狱”(prison)指根据任何与监狱有关的条例而辟作监狱用途的地方、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

“维多利亚市”(City of Victoria)、“维多利亚”(Victoria)指附表1指定界线以内的范围;

“誓言”(oath)、“誓章”(affidavit),对法例准许或规定以非宗教式宣誓代替宗教式宣誓的人来说,包括非宗教式誓词;而“宣誓”(swear)在同样情形下包括非宗教式宣誓;

“领事”(consul)、“领事馆官员”(consular officer)指任何获接待国主管当局承认为以该身分受托行使领事职能的人,包括领事馆的首长在内;

“领海”(territorial waters)指毗连香港海岸而按国际法当作构成香港领海的海域;

“卖”、“售卖”、“出售”(sell)包括交换及以物相易;

“废除”(repeal)包括删除、撤销、取消或代替;

“枢密院”(Privy Council)指当时的、由英国上议院议员和其他人组成的女皇陛下枢密院;

“枢密院颁令”(Order in Council)指女皇陛下会同枢密院颁布的命令;

“码头”(pier)包括与岸连接及可直达岸上的各类埠头、货运码头或突堤式码头,用作或拟用作码头、埠头、货运码头或突堤式码头者;

“输入”、“进口”(import)指循水路、陆路或航空路线运入香港,或导致循水路、陆路或航空路线运入香港;

“输出”、“出口”(export)指循水路、陆路或航空路线从香港运出,或导致循水路、陆路或航空路线从香港运出;

“卫生主任”(health officer)指——

(a)卫生署署长,亦指该署的副署长、助理署长;

(由1989年第76号法律公告代替)

(b) 由总督委任为卫生主任的人; 及

(c) 当时根据任何条例执行卫生主任职责的人;

“宪报”(Gazette)指——

(a) 《香港政府宪报》和该宪报的任何副刊;

(b) 在1945年10月12日及1946年5月1日,或这段期间内出版的《香港(英属军政府)宪报》; 及

(c) 任何《特别宪报》或《宪报号外》;

“遗嘱”(will)包括任何遗嘱性质文书;

“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

(a) 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或

(b) 用于公民地位或国籍方面时, 指大不列颠、北爱尔兰、海峡群岛及荫岛;(由1982年第80号第2条代替)

“总督”(Governor)指——

(a) 香港总督;

(b) 署理总督;(由1969年第54号第2条代替)

(c) 代理总督,以该代理总督获授权代总督执行其任何职能的范围为限; 及

(d) (在非指香港总督的情况下)当时执掌任何英国属地政府的最高长官、总督、行政首长或其他官员;

“总督会同行政局”(Governor in Council, Governor in Executive Council)、“总督参照行政局意见”(Governor with the advice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指总督按照《皇室训令》咨询行政局后行事,但咨询不一定以会议方式进行;

“厘”、“百分之”(per cent),用于利率方面时(不论在何种情形下须付的利率),除非明文订定以其他期间计,否则指年率;

“医生”(medical practitioner)、“注册医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及表示某人根据任何条例获承认为香港医生或为香港医务人员的任何文字,指正式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161章)注册或被当作已根据该条例注册为医生的人;

“简易程序定罪”(summary conviction)指裁判官按照《裁判官条例》(第227章)作出的简易程序定罪;

“签名”、“签署”(sign),对不能书写的人来说,包括加盖或印上印章、标记、拇指纹或图章;

“警务人员”(police officer)及指皇家香港警察队人员职级的词语或词句,具有《警察条例》(第232章)为同一词语或词句所指定的意思;(由1969年第29号第2条修订)

“权”、“权力”(power)包括任何特权、权限和酌情决定权。

4. “英联邦”的定义

“英联邦”(Commonwealth)指以下各地的总合——

(a) 联合王国;

(b) 海峡群岛;

(c) 荫岛;

(d) 《1981年英国国籍法令》(1981 c. 61 U. K.)

附表3提及的国家;

(e) 《1981年英国国籍法令》(1981 c. 61 U. K.)

附表6提及的英国属土。

(由1982年第80号第2条代替)

5. 文法变体及同语族词句

在任何条例中凡对任何字或词句下有定义,该定义的适用范围即扩及该字或词句的文法变体及同语族词句。

6. 提述政府财产的情况

在任何条例中凡提述财产,而所用的词句的意思是指该财产为政府拥有或属于政府,或传达类似的意思,则所提述财产即当作为指属于所提形类而已拨予政府使用的官方财产。

7. 性别及单众数的条文

(1) 凡指男性的字及词句亦指女性。

(2) 凡指单数的字及词句亦指众数,而指众数的字及词句亦指单数。

8. 以邮递送达

凡条例授权、规定以普通或挂号邮递方式送达任何文件或发给任何通知,不论用的是“送达”、“发给”、“送交”或其他词句,只要写明正确地址、付足邮资、按有关规定以普通或挂号邮递方式将该文件或通知寄往最后所知的收件人通信地址,即当作完成送达该文件或发给该通知;而且,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项文件的送达或通知的发给须当作已在该文件或通知经一般邮递程序应寄达收件人时完成。

(由1972年第36号第2条修订)

9. 中文字和词句

条例英文本内的中文字和词句,按中国语文和风俗解释。

(由1987年第18号第3条代替)

10. 提述英镑的情况

法律中提述的英镑款额,其相等于港元的数目,须按有关日子收市时香港银行公会的商业卖价计